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(财会[2009]8号)规定,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用和维简费的核算政策进行了变更,又公司对煤炭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进行了调整,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和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,同时记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专项储备科目。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,属于费用性支出的,直接冲减专项储备。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和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,应当通过“在建工程”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,待安全项目和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;同时,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,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。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,自2009年1月1日起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对公司影响如下: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2009年1-3月调整后金额	2009年1-3月实际披露数	调整数
营业成本	68,162,699.37	58,919,274.22	9,243,425.15
所得税费用	1,845,696.33	3,232,210.11	-1,386,513.78
净利润	10,458,945.89	18,315,857.26	-7,856,911.37

监事会认为,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实施的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程序合法有效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